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梁乃文
電 話：04-3706121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30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單側聽損學生在鑑定標準確定前，仍請提供所需之服務，
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2日召開「單側及高頻聽損之特殊教育鑑定標準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法確定前，參照該辦法中聽覺障礙之鑑定標準，若6歲以下學生單耳達21分貝以上、7歲以上達25分貝者，則先行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輔具；並於單側聽損學生應配戴單耳或雙耳之輔具，請依聽力師或其他專家學者之專業評估判斷後予以協助。
- 三、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宣導相關衛教及協助單側聽損學童所需特殊教育需求，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特殊教育科 109/10/27 15:56



121090100214 無附件